

臺南市中西區成功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

壹、依據「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為落實學生學習評量功能，了解學生學習情形，激發學生多元潛能，促進學生適性發展，肯定個別學習成就，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，特訂本要點。

參、任務職掌

本校學習評量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由主席及教務處負責研議、審查全校學生學習評量之相關事宜。
- 二、學生修業期滿，畢業與否之預警及審查、日常生活表現與定期評量、畢業生市長獎比序等各款事宜。
- 三、中輟學生復學後之成績處理。
- 四、其他有關學生學習評量之審查。
- 五、審查「臺南市中西區成功國民小學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作業規範」。

肆、組織

學生學習評量委員會設置主席 1 人，委員 8 人，共 9 人。

組成成員	人數	職稱
召集人	1	校長
行政人員代表	3	教務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設組長
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	3	二、四、六學年主任
特教領域代表	1	特教組長
家長會推派代表	1	家長代表

伍、委員任期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
陸、開會時得依需要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。

柒、本「學生學習評量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經行政會議討論、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
教學組長 蕭書儀

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馮千容

校長